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对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研究院”）进行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由公司及子公司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威（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光威研究院增资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威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2019-055）。

原增资方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2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3	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	15%	货币
4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15%	货币
5	光威（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为了更好地集聚创新资源，创建专业、高效的创新研发和合作平台，将光威研究院建设成为碳纤维行业的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提升创新水平和能力，促进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光威研究院

原增资方案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遴选一至两家山东省行业内具有创新资源和竞争力的合作伙伴参与光威研究院的增资，同时光威（香港）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光威研究院的增资，除前述调整外，光威研究院原增资方不变，增资完成后光威研究院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

为便于本次增资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增资方、认缴出资比例、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决定与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与本次增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